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7

第 2386(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810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2024(2011)、2032(2011)、2046(2012)、2047(2012)、2075(2012)、2104(2013)、2126(2013)、2156(2014)、2179(2014)、2205(2015)、2230(2015)、2251(2015)、2287(2016)、2318(2016)和 2352(2017)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认为应优先全面紧急落实《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定》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以下文件和场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以及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执行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3 年 3 月 8 日决定、2013 年 3 月 12 日执行情况汇总表以及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5 年 10 月和 2017 年 5 月的特别会议和该机制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10 月的常会，



鼓励在改善苏丹与南苏丹间双边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强调指出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和其他联合机制，包括联合边界委员会和联合划界委员会，需要定期开会，以便在边界安全问题上进行对话和协调，并对苏丹与南苏丹在难民、人道主义走廊和贸易方面的合作予以肯定，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推动取得进展，以便按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的规定，落实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关系，协助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强调指出非洲联盟继续参与的重要性，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1894(2009)、2175(2014)和 2222(2015)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3(2015)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切实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同时注意到在启动阿卜耶伊地区人权监测工作方面尚无进展，再次对双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必须在制订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时，对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做出规定，并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做出规定，强调只有通过坚定致力于妇女赋权、妇女参与和妇女人权，通过统一领导、有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提供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持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2242(2015)号决议的障碍，

确认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5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会议上接受了非盟执行组 2011 年 11 月就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边界区)提交的地图，商定中线仅仅是双方武装部队分离线的位置，并商定根据有关协定协议的规定，启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所有相关机制，并鼓励双方划定包括“14 英里区”在内的边界区界线或商定其坐标，实现边界区的非军事化，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4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路线图，全面落实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着重指出必须全面建立和维持边界核监机制对边界区包括“14 英里区”的有效监测，还敦促双方开展合作，以便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能够履行责任，为边界核监机制执行边界区监测任务提供安全保障，

回顾安理会第 2352(2017)号决议决定除非双方按照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7 段所述步骤通过其行动展示对落实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的明确承诺和坚定保证，包括恢复边界划界讨论、召开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定期会议和给予联阿安全部队充分行动自由，否则将结束支持边界核监机制的任务，

确认双方自 2017 年 5 月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双方在实现边界核监机制的基准方面缺乏重要切实进展，以及对边界核监机制进行不必要的阻碍，削弱了该机制有效监督边界区的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管理阿卜耶伊地区的地方机构，鼓励就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开会一事继续取得进展，

认识到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定期对话的重要性，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双方必须在非盟执行组主持下立即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非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指出双方必须立即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有关阿卜耶伊地区议会的争端并立即设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强调指出，两国和双方族群表现出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非常有利，

赞扬非盟执行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和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还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不断协助和平移徙，防止、调解和阻止冲突，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坚决特别指出，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包括 2017 年初不明身份袭击者向联阿安全部队巡逻人员开火事件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应迅速彻底调查此类袭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者的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报告(S/2017/870)论及的阿卜耶伊地区安全局势，确认联阿安全部队自部署以来对加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表示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避免族群间冲突，

再次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民移徙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防止族群间冲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支持和加强族群保护委员会，并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同两国政府进行接触，

关切地注意到临时机构的设立和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的解决继续出现拖延，并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发生族群间暴力的危险继续存在，这加剧了阿卜耶伊地区的紧张局势，包括目前致使联阿安全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无法返回阿卜耶伊的紧张局势，

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阿卜耶伊地区的族群间关系，表示关切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中提到的“恩哥克-丁卡族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苏丹政府在阿卜耶伊也进行了 2015 年 4 月苏丹全国选举的有关活动，

铭记人道主义行为体目前仍为阿卜耶伊地区 100 000 人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局势，并铭记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援助必须有连贯性，还强调指出亟需帮助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所有受影响民众，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从苏丹经由阿卜耶伊至南苏丹的传统迁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迁徙的重要性，敦促联阿安全部队根据任务规定，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阿卜耶伊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欢迎完成基础设施，建立制度和制定政策，以收缴、存放和销毁武器，促请联阿安全部队确保这一设施得到适当保护，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家园、安全迁徙和谋生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7 月 28 日和 10 月 17 日的报告(S/2017/649 和 S/2017/870)，包括秘书长促请双方积极参与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委员会以及组建阿卜耶伊地区警察局的工作，以巩固联阿安全部队在地方一级取得的成果，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205(2015)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特派团文职领导人，

确认阿卜耶伊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还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的各项工作期限延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决定将第 2024(2011)号决议中以及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对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修改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还决定这将是最后一次进行此种延长，除非双方采取第 9 段所述具体措施；

3. 决定维持 4 791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还决定，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时核定兵力上限将减至 4 235 人，除非安理会根据第 2 和 9 段决定延长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对任务的修改；

4. 特别指出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相互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5. 还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紧急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6.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恢复直接谈判，以紧急商定阿卜耶伊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促请双方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在非盟执行组的继续支持下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鼓励非盟执行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协调为呼吁全面执行 2011 年协定所作的努力；

7. 表示注意到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和 11 月举行会议，敦促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回顾需要非洲联盟采取有关举措支持这个目标并鼓励非洲联盟继续参与，并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进展评估；

8. 表示严重关切在边界核监机制全面开展工作方面出现了拖延，回顾秘书长关于边界核监机制开展工作的基准和建议，表示注意到，为使边界核监机制具备全面开展工作的能力而继续进行投资应基于一系列条件，包括解决关于边界区的争端，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边界核监机制、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的联合机制，保障边界区、包括“14 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9. 决心考虑延续联阿安全部队支持边界核监机制的任务授权，条件是，双方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遵守在 2017 年 5 月和 10 月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公告中商定的具体措施，除其他外，须完成：

- (1) 在请求提出后 72 小时内 100%批准所请求的飞行架次，从而便利联阿安全部队空中和地面巡逻的充分通行自由，包括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降落；
- (2) 过境走廊第一阶段的开启；
- (3) 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恢复边界划界讨论，包括在所签署各项协定协议框架内就有争议地区进行的谈判，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其继续协助双方；
- (4) 重新启动“14 英里区”特设委员会；
- (5) 便利边界核监机制四个队部的启动运作；
- (6) 至少召开两次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解决这些问题；

10. 敦促再次做出努力，在实地最后确定边界区的中线，重申边界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不妨碍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进行的谈判，也不妨碍边界划界；

11. 特别指出，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同时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12. 谴责阿卜耶伊地区不时有南苏丹安全部门人员且有迪夫拉石油警察队伍部署在那里，这些做法都违反了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并谴责武装民兵进入该地，再次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其安全部门人员全部调离阿卜

耶伊地区，并要求苏丹政府将在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还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2011)和第 2046(2012)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及当地族群的武装人员；

13.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 日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关于阿卜耶伊作为无武器区的地位的决定，特别指出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的多个族群均全副武装的报道表示关切，回顾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无武器区，只有联阿安全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为此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4. 重申联阿安全部队可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的授权，按任务规定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与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的签署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进行协调，并根据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前关于将该地区设为“无武器区”的决定，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再次请联阿安全部队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观察、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内武器的存在及销毁和收缴情况；

15.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监督机制，确保所有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的无武器区地位，尤其优先注重紧急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

16.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各自族群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确保让妇女参与所有阶段，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支持参与建设和平的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全力支持联阿安全部队推动族群对话的努力，大力欢迎恩哥克-丁卡和米塞里亚两个族群继续进行交往，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族群在它们的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为或言论；

17. 特别指出妇女参与族群间各级对话对确保可信正当的进程至关重要，并促请所有各方促进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18. 欢迎恩哥克-丁卡族群与米塞里亚族群之间基层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它们表明承诺和解与合作，具体表现是恢复买卖，监测被偷财产和牲畜，包括迅速交还被偷财产或就被偷财产对犯罪受害人予以赔偿；

19.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支持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开展对话和做出努力，加强族群之间的关系，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包括协助两个族群召开和平委员会联合会议，以及重新开放一个共同市场；

20.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密切协调，加强族群保护委员会的能力，以协助阿卜耶伊的法律和秩序程序的管理工作，并继续就这一问题同两国政府进行接触；

21. 促请所有各方在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首领被杀事件进行调查后，全面配合调查的有关结论和建议，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新闻谈话请非盟委员会就结论和建议同各方进行接触，重申需要让两个族群了结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首领被刺杀一事，同时铭记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的必要性；

22. 表示打算酌情继续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以下各方面的情况对该部队进行重组：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 2046(2012)号决议的决定和履行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各项协定协议中的承诺，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边界区、边界核监机制和各特设委员会具备全面开展工作能力，以及完成阿卜耶伊地区全面非军事化工作；

23.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边界区通行；

24. 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颁发苏丹和南苏丹入境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在任务区安排设置营地、建造基础设施(包括阿同尼机场)和批准飞行，并提供后勤支持，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协助从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前往阿卜耶伊地区和离开该地区的旅行，还促请所有各方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

25. 确认缺少发展项目和无法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对阿卜耶伊居民产生不利影响，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以及捐助方支持重建和能力建设工作；

26.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通行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边界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7. 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入他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设施；

28.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

29. 敦促联阿安全部队就部署一名妇女和儿童保护顾问一事取得迅速进展；

30.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31. 回顾第 2272(2016)号决议，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通过他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国别报告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执行第 2272(2016)号决议的情况；

3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通过一份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报告根据第 9 段采取的任何步骤，并继续提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定协议的情事；

33.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有关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相互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